

合同书

合同名称: 广西电子政务外网二平面广域网数字专线线路服务

合同编号: GXZC2024-D3-006094-CGZX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供应商(乙方): 广西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4.11.28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XZC2024-D3-006094-CGZX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供应商（乙方） 广西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西电子政务外网二平面广域网数字专线线路服务

签订地点 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4.11.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提供点对点数字电路，每条带宽不小于 1.5Gbps，范围为自治区到 14 个地市之间（南宁除外），14 个地市到各管辖的 108 个县（市、区）之间的广域网骨干链路，具体接入地点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 接口类型：LC, FC 等。
- 线路技术指标：单条电路端到端可用率 $\geq 99.99\%$ ，电路比特误码率 $\leq 1 \times 10^{-9}$ ，丢包率 $\leq 0.01\%$ ，各个节点最大时延 $\leq 10ms$ ，时延抖动率 $\leq 10ms$ 。
- 数字电路要求全网端到端必须采用光传输通信系统或裸光纤进行组网，提供端对端透明传输电路，为了确保采购人的网络安全、易维护性，甲方不接受采用 IPSEC、MPLS 等类似 VPN 技术方式组网，并要求保证甲方的数字光纤线路为专用线路，并与其他网络物理隔离，需是端到端硬管道线路，上下行带宽保持一致；要求点对点提供独享带宽，全程不进行 IP 层转发，电路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 双物理路由要求，所有电路要求网络传输服务提供商提供的电路必须是双物理路由接入，即从两个不同通讯局的两根不同光缆线路（必须是不同物理路由）接入用户节点。同缆不同芯的方式实现环路不算不同的物理路由。

6. 数字电路专线要求具有核心网全程网管监控功能，并实行 7*24 小时实时监控，具备自动告警、日志查询等功能。

7. 要求光传输系统均为自愈环保护，具有故障自动倒换功能，能保证各电路不会因光传输系统环光缆内一侧光纤的意外阻断的故障而中断；自愈保护是指在网络发生故障（例如光纤断）时，无需人为干预，网络自动地在极短的时间内，使业务自动从故障中恢复。

8. 单条端到端电路故障次数≤1 次/6 个月，所有端到端电路累计故障次数≤2 次/1 个月。

9. 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并提供多个故障申告途径及绿色通道，做到全方位响应，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维护调试及维护检测等工作；提供网络线路故障处理进度跟踪服务。

10. 乙方需提供用户传输端设备，支持单条电路扩容至 10Gbps 能力，且具备双电源供电。

11. 接入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且乙方需铺设线路至甲方指定接入设备前，铺设路由由乙方自行勘探。

12. 服务期间，如甲方需要，乙方免费将线路迁移至甲方指定地址。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义务

2.1.1 甲方使用的数字专线电路用于广西电子政务外网，甲方可按年度根据业务需求核增或核减电路数量，核减幅度不能高于当期使用电路总量的 10%。

2.1.2 当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承诺标准时，甲方有权从应缴纳的服务费中扣除乙方依约应承担的处罚金和赔偿金。

2.1.3 合同项中甲方政务外网接入点机房地点变更时，乙方提供数字专线电路使用项目（含配套的传输设备及其配件）免费迁移至新址的服务。

2.1.4 合同项下甲方政务外网接入点管理机构如有变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1.5 对提供的数字专线电路使用服务项目，配套安装、升级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1.6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数字专线电路，不得利用提供的电路服务从事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提供的

电路服务以转租等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不包含本合同项下甲方政务外网接入点管理机构）租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2.1.7 按照合同约定负责组织对本服务项目的考核，分阶段支付项目服务费用，按时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

2.1.8 应协调专人负责做好数字专线电路安装(移线)安装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

(1) 电路安装(移线)安装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 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

(3) 协调所在楼宇的物业使其允许乙方进楼实施或提供线路接入。

(4) 协调所在楼宇的物业调配缆线进入机房所在建筑的路由以及建筑内布放缆线所需的管道或通路。

(5) 协调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设备及进网调测工作。

2.1.9 应积极配合乙方对电路设备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在数字专线电路设备发生故障时，配合乙方检查系统和线路。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 视甲方为乙方的大客户，提供大客户 7×24 小时电话短号服务热线，受理甲方和甲方政务外网接入点管理机构的业务咨询、故障申告、电路迁移等业务，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应在许诺时间内处理和反馈。

2.2.2 提供给甲方自治区节点分别至 13 个市级节点的数字电路必须为双物理路由接入，即从两个不同通讯局的两根不同光缆线路（必须是不同物理路由）接入自治区节点机房和 13 个市级节点机房。

2.2.3 安装在甲方端的乙方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有保管的义务，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拆卸、转移、出租、出售、报废，并积极配合乙方进行资产盘点定期维护、检修、资产回收等工作。

2.2.4 乙方负责数字专线电路传输设备的日常维护，提供的专线传输质量应符合信息产业部有关标准或规定。

2.2.5 提供给甲方及其指定机构的数字专线路传输设备必须具备双电源保障。

2.2.6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质量标准》，保证甲方租用通信业务安全流畅。

2.2.7 应按要求保障线路服务质量，在无法保证网络通畅的特殊场景，可通过 5G 无线方式对通信线路进行备份传输以保证通信的可用性及可靠性。

第三条 电路开通

3.1 电路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间的电路全程测通。电路需在服务期开始前完成开通交付。

第四条 电路业务的退用

4.1 甲方退用电路业务时，应至少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收使用费的时间（“退用时间”）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退用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该时限最短不少于乙方收到甲方退用通知后的 30 日）。如果甲方的退用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少于 30 日，则退用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退用通知的第 31 日。

4.2 如因项目技术升级需要，经过双方书面沟通确定乙方无法提供满足技术升级后服务需求，服务期可根据实际调整或终止；调整或终止后，甲方需按实际服务期结清相应的合同价款。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服务期 3 年（自经甲方确认的现用线路服务开通之日起至合同期满止），共计 9583200.00 元（大写：玖佰伍拾捌万叁仟贰佰元整）。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40%，“经甲方确认服务期限起算满 1 年且经甲方考核通过后支付合同款的 10%；算满 2 年并经甲方考核通过后支付合同款的 40%；服务期限届满且乙方完成所有服务、提交全部服务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合同款的 10%。

5.2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请款函（加盖公司公章）及合法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逾期责任。

5.3 甲方退租电路时，不足一个计费周期的应当按照该项服务年度费用换算成实际天数

计费。

第六条 质量服务

6.1 乙方在本次使用的产品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执行“三包”、严格按照质保期进行质保。

6.2 在工程安装过程中，乙方技术人员将为用户提供现场培训。保证当地机构工作人员可以自己进行日常维护并具有一定的解决问题的能力。

6.3 乙方承诺在系统安装和试运行期间保证不间断有资深工程技术人员在用户现场提供工程及技术服务。

6.4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6.5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负责故障处理。

6.5.1 乙方向甲方提供大客户电话热线服务，受理甲方全程端到端的故障申告。

6.5.2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及其政务外网接入点管理机构向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

6.5.3 故障处理完毕后，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故障原因、处理结果反馈甲方。

6.5.4 乙方对提供甲方的自治区至各市数字专线路发生故障时，承诺接到甲方提出的申告后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到现场，2 小时内恢复。

6.5.5 乙方对提供甲方的各市至县（区）数字专线路发生故障时，承诺接到甲方提出的申告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到现场，3 小时内恢复。

6.6 乙方因自身业务扩容或维修线路需对其城域物理光缆进行割接时，应评估这个行为是否会导致甲方所使用的任一端到端专线路发生中断，无论中断时间长短，乙方需要将该行为所产生的风险降至最低，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并至少提前一天以传真或书面的方式通知甲方将要发生的行为。

6.7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提供的电路服务故障，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6.8 双方同意建立联系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第七条 保密

7.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有约定的除外。双方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发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在约定的缴费期限内按时缴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缴纳违约金。

8.2 如甲方原因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交纳足额服务费，甲方需每天按计费周期内应缴纳但尚未缴纳服务费的万分之三交纳违约金，对超过收费约定期限 30 日仍不缴纳服务费，并在乙方发出书面催缴函后合理期限内仍未缴纳欠费的，乙方将有权予以终止提供电路的使用服务，并保留追索欠费的权利。

8.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对服务或服务质量有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异议后五日内无条件采取整改、修正等措施予以解决，直至甲方可认可。如因此造成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提交相关成果的，乙方则应按本合同第 8.4 条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8.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5%。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提交服务成果超过 20 天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或因乙方服务无法满足甲方考核要求或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若甲方没有因此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应继

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8.5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提交的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诉讼费、侵权赔偿、律师费、差旅费等）。

8.6 甲方有权对乙方每个服务周期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甲方考核要求，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7 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款项，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

8.8 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财产保全保险担保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因服务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或服务质量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服务或服务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结果为服务或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3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4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条 不可抗力和免责

10.1 因不可抗力（如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甲方解除，有关费用以实际履行部分进行

结算。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1.4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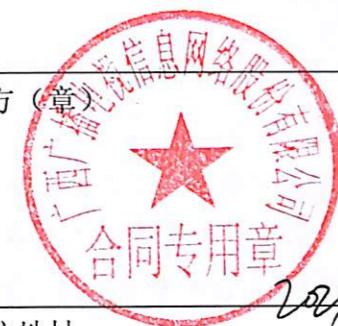
11.5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所有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成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1. 广西电子政务外网二平面广域网数字专线线路服务采购需求
2. 需求响应文件
3.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

4. 成交通知书

甲方（章）  2024年11月28日	乙方（章）  合同专用章 2024年11月28日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南宁市五象大道691号新媒体中心A座12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授权代表： 王静	授权代表： 凌玉雪
电话： 0771-6113567	电话： 1567672209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广西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古城支行
账号： /	账号： 2001 0001 0400 00537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经办人： 凌静	经办人： /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见合同文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见合同文件

3、保修期责任:

见合同文件

4、其他具体事项:

无

甲方(章)



2014 年 11 月 28 日

乙方(章)



2014 年 11 月 28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表 1: 广域网电路采购内容

广域网 线路服 务	技术参 数要求	1.点对点数字电路，每条带宽不小于 1.5Gbps，范围为自治区到 14 个地市之间（南宁除外），14 个地市到各管辖的 108 个县（市、区）之间的广域网骨干链路，具体接入地点以实际需求为准。 2.接口类型：LC, FC 等。 3.线路技术指标：单条电路端到端可用率≥99.99%，电路比特误码率≤ 1×10^{-7} ，丢包率≤0.01%，各个节点最大时延≤10ms，时延抖动率≤10ms。 4.数字电路要求全网端到端必须采用光传输通信系统或裸光纤进行组网，提供端对端透明传输电路，为了确保采购人的网络安全、易维护性，采购人不接受采用 IPSEC、MPLS 等类似 VPN 技术方式组网，并要求保证采购人的数字光纤线路为专用线路，并与其他网络物理隔离，需是端到端硬管道线路，上下行带宽保持一致；要求点对点提供独享带宽，全程不进行 IP 层转发，电路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5.双物理路由要求，所有电路要求网络传输服务提供商提供的电路必须是双物理路由接入，即从两个不同通讯局的两根不同光缆线路（必须是不同物理路由）接入用户节点。同缆不同芯的方式实现环路不算不同的物理路由。 6.数字电路专线要求具有核心网全程网管监控功能，并实行 7*24 小时实时监控，具备自动告警、日志查询等功能。 7.要求光传输系统均为自愈环保护，具有故障自动倒换功能，能保证各电路不会因光传输系统环光缆内一侧光纤的意外阻断的故障而中断；自愈保护是指在网络发生故障（例如光纤断）时，无需人为干预，网络自动地在极短的时间内，使业务自动从故障中恢复。 8.单条端到端电路故障次数≤1 次/6 个月，所有端到端电路累计故障次数≤2 次/1 个月。 9.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并提供多个故障申告途径及绿色通道，做到全方位响应，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维护调试及维护检测等工作；提供网络线路故障处理进度跟踪服务。 10.响应人需提供用户传输端设备，支持单条电路扩容至 10Gbps 能力，且具备双电源供电。 11.接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且响应人需铺设线路至采购人指定接
-----------------	------------	---